

(上接C07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82,497.27	1,600,957.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4,728.51	
财务费用	22,155,636.49	19,242,869.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23,657.19	15,610,064.7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216,935.06	6,727,913.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144,857.76	-8,152,09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279,181.88	33,851,775.52
其他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596,212.92	
少数股东损益	-3,831,95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102.80	-1,762,811.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594,850.65	140,828,520.47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54,195,600.95	137,689,005.78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0,750.30	3,139,514.69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更好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地反映债权资产的质量特征,谨慎估计资产的风险,可靠计量企业拥有和控制的资源,更合理地计算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决定更提本期会计估计,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调整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	20%
2-3年	8%	60%
3年以上	8%	90%

另:根据财政部《2002》18号文的规定,对个别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相应授权批准后,按个别认定计提坏帐准备。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比较合并公司增加以下三家,减少一家:

(1)本年度增加合并的子公司“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4年10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0月29日出具的立信所股验字(2004)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投入资本符合公司章程、合同的所有规定;公司于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本年度增加合并的子公司“桂林集琦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2004年以前成立的,公司2003年度由于未正式开始经营,资产合计107万元,规模较小且三项指标均未达到合并报表要求,故上年度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期由于其已开始生产经营且本年度亏损,所以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本年度减少合并的子公司“沈阳药大集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以桂林科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5%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沈阳药大集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此项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沈阳药大集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由于以上原因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一家,同时因公司对“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达到控制持股比例,所以亦未将其纳入合并。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桂林集琦 公告编号:2005-03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〇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26日送达全体董事,于2005年4月6日在桂林科技园工程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有效表决率为6%,在公司董事长刘其贵先生主持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4年度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29,108,210.51元,由于由亏损转为盈利,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87,826.2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第十三条

原条款:《公司章程》登记机构核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及制剂,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保健品、饮料、制药机械、化妆品的制造与销售;化学试剂、染料、工业用油、金属制品、日用器具、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家用电器、乐器、办公用品、橡胶、皮革、建筑材料、家具、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针织品及服装、制鞋、地毯、玩具、器材、农副产品、食品、瓶装酒、包装材料、汽车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改为:《公司章程》登记机构核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保健品、饮料、化妆品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第四十三条
 原条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现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的第一、(二)、(三)款
 原条款:(二)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投资计划,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三)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

现改为:(二)决定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三)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所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决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交易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等。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第五十二条
 原条款: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现改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五)新增第七十七条
 原条款: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六)第五十九条
 原条款:第五十九条 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股东应当以书面方式委托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原条款:第六十条 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通过网络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投票,三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股东应当以书面方式委托投票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七)新增第七十八条
 原条款: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类别表决。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改为:《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类别表决。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新增第七十九条
 新增: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类别决议通过:
 (一)上市公司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其他股份的权利);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九)新增第八十条
 新增:第八十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次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十)原章程第七十九条
 原条款: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现改为: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

(十一)第八十一条
 原条款:第八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改为:第八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同时参加清点。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或计票人。
 监票人负责监督现场表决情况,并与计票人共同当场清点表决结果,并当场宣读表决结果如宣读在现场统计表上。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现场统计表上签名。
 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网络表决情况由网络投票系统直接获得。

(十二)第八十一条
 原条款: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现改为:《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现场会议统计表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表汇总后的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三)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七)款

原条款:(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关注的事项和股东有诚信义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关注的事项和股东有诚信义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关注的事项和股东有诚信义务。

现改为:(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关注的事项和股东有诚信义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关注的事项和股东有诚信义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关注的事项和股东有诚信义务。

(十四)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现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独立董事行使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第(五)、第(六)项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其余的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十五)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的第二、(四)款
 原条款:(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决定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四)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的;
 (六)批准单笔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除外);
 3.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除外);
 4.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的;

现改为:(三)决定公司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所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5.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低于30000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低于3000元或高于公司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一次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公司净资产额10%以下的投资决议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上述内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后方能实施。
 公司一次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涉及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额10%以上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十七)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之(五)、(六)款
 原条款:(五)批准和签署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内的财务支出款项;
 (六)批准单笔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以下的金额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以及批准1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购置的款项。

现改为:(五)决定公司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所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
 5.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3000元,且不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现改为:“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十九)以上各条款如有增加、删除,则以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执行2005年度财务审计业务。

八、审议通过《关于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理解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根据《公司法》“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弥补亏损”的规定,以及证监会于2001166号文件弥补累计亏损的账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2004年度期末可用于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对本公司累计亏损进行弥补。

具体弥补方案为:
 1.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亏损额为119,420,384.22元;盈余公积总额20,682,521.73元,扣除法定公益金4,399,481.77元后可用于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为16,283,039.96元;资本公积362,549,182.78元,可用于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为361,910,059.56元。
 2. 按照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顺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的盈余公积为16,283,039.96元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100%后,余额为0元;资本公积361,910,059.56元,公司再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103,137,344.26元;对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行弥补。

公司弥补累计亏损后资本公积余额为259,411,838.52元,其中用于以后年度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余额为257,727,715.50元;盈余公积余额为4,399,481.77元(系法定公益金),未分配利润为0.00元。本弥补亏损议案将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实施。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2005年6月6日(即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6月6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桂林集琦科技园工程楼多功能厅
 3.召集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至200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修改《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变更部分存货计价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年度部分存贷的议案》
 (1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以上第(一)项以及第(11)项股东大会提案相关内容在本次公告已作说明;第(8)、(9)、(10)项股东大会提案相关内容已在《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于2005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秘书办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与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5年6月3日上午8: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育才路55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育才路55号
 联系人:潘华、马涛 邮政编码:541004
 电话:0771-5878066 传真:0773-5875328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桂林集琦 公告编号:2005-04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票率为3%,在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钟丽华女士主持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上接C05版)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147.00	占采购总额比重	53.8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731.18	占销售总额比重	40.45%

-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原采购、销量均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变化,同时原素价格比较平稳,故原素成本波动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加强内部理管理,挖潜降耗,压缩成本费用等一系列治理措施,虽然公司面临电力短缺、运力紧张、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等诸多不利因素,但主要产品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仍由上年同期的92.87%下降到75.90%。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总资产936,015,353.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2%;长期负债195,039,257.8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银行存款偿还了部分借款本息所致;
 2.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360,182,825.5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实现盈利所致;

(3)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90,213,129.4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4.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产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净利润2,948,655.4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21%,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本期取得部分增值收益返还。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亦保持农村战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大对农业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和保障力度,2004年112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稳定化肥价格紧急通知》,按文件精神,自2004年1月1日起,公司生产销售的尿素将按现行增值先征后返50%的优惠政策。公司2004年至12月份增值返还约500万元,将在2005年度中体现出来。

2. 2005年1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转发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关于关于做好化肥生产供应工作加强价格监管的通知》(桂价格[2005]20号),文中规定,继续对列入自治区价格目录的区产尿素、磷酸二铵出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考虑到煤、油等原材料、燃料涨价对生产企业成本的影响,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适当调整尿素、磷酸二铵出厂价水平。随着国家加大农村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各项农业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农民对农业生产投入的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将推动化肥市场稳步上升。作为支农企业,按文件精神执行的系列化肥政策将对公司的化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3. 煤炭、运输、电力供应紧张形势进一步加剧,公司生产装置不能满负荷生产,成本上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隐患。

-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20万吨NPK复合肥项目	4,806.43	基本完工	尚未产生
合计	4,806.43	-	-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05年公司将以强化主业,做强做大目标,全年计划完成含税18.5万吨,原素28.5万吨,甲醇1.5万吨,高浓度复合肥5万吨,液体二氧氮0.18万吨;产销量及货款回笼率100%;产品出厂合格率100%;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火灾、爆炸、中毒及责任事故;加大技改投资,促进产业化升级,完成对高压机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技术改造,继续做好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继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新年度盈利预测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半年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